

信息披露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第一节 重要提示 1.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www.sse.com.cn, www.hkexnews.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半年度报告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 1.4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 1.5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.1公司简介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股票简称, 股票代码, 上市交易所,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.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.

2.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. Includes data for 总资产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, etc.

2.3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公司股东总数为49,090户,其中A股股东46,915户,H股股东1,184户。

2.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(一) 控股股东: HKSC NOMINEES LIMITED (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) 持股49.09%。

(二) 实际控制人: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持股49.09%。

2.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

2.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Table with 6 columns: 债券名称, 简称, 代码, 发行日, 到期日, 债券余额, 余额占净资产比例. Lists existing bonds.

2.7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: 不适用

2.8主要资产: 不适用

2.9主要负债: 不适用

2.10其他: 不适用

2.11其他: 不适用

2.12其他: 不适用

2.13其他: 不适用

2.14其他: 不适用

2.15其他: 不适用

2.16其他: 不适用

2.17其他: 不适用

2.18其他: 不适用

2.19其他: 不适用

2.20其他: 不适用

2.21其他: 不适用

2.22其他: 不适用

2.23其他: 不适用

2.24其他: 不适用

2.25其他: 不适用

2.26其他: 不适用

2.27其他: 不适用

2.28其他: 不适用

2.29其他: 不适用

2.30其他: 不适用

2.31其他: 不适用

2.32其他: 不适用

2.33其他: 不适用

2.34其他: 不适用

2.35其他: 不适用

表决权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,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“募集资金专项报告”)。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3]2727号)核准,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3,827,102,477股,发行价格13.63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,565,799,897.51元,截至2024年12月29日,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人民币46,696,478.81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,549,204,408.70元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,744,704.04元后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募集资金净额为4,545,056,134.47元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,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鉴证报告》(安永华明[2023]验字3906000266_01)。

(二)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,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募集资金总额,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, 募集资金结存金额.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status.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,本公司制定了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023年12月,公司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)及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唐山LNG项目(第一、二阶段)、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(曹妃甸一宝坻段)、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(宝坻-水清段)”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曹妃甸公司”)实施,2022年11月,公司、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、华泰证券及曹妃甸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签署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,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公司充分保障募集资金存储、独立核算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权,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签署协议履行情况正常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公司已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账户名称, 开户银行, 账号, 存放方式,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.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.

备注:上述余额不包括理财产品存款共计310,000,000.00元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账户名称, 开户银行, 账号, 存放方式,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.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Cao Feidian Company.

备注:上述余额不包括理财产品存款共计310,000,000.00元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账户名称, 开户银行, 账号, 存放方式,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.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Cao Feidian Company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 2023年12月31日,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2023年12月31日. Lists fund storage details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 2023年12月31日,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2023年12月31日. Lists fund usage details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 2023年12月31日,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2023年12月31日. Lists fund storage and usage details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 2023年12月31日,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2023年12月31日. Lists fund storage and usage details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 2023年12月31日,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2023年12月31日. Lists fund storage and usage details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 2023年12月31日,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2023年12月31日. Lists fund storage and usage details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 2023年12月31日,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2023年12月31日. Lists fund storage and usage details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 2023年12月31日,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2023年12月31日. Lists fund storage and usage details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: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 (一)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...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半年度报告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(三)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 1.4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 1.5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二、公司简介 (一)公司概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成立于1995年10月28日,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由浙江省城市合作银行(现更名为浙江城市合作银行)...

(二)公司基本情况 (一)公司概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成立于1995年10月28日,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由浙江省城市合作银行(现更名为浙江城市合作银行)...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,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“募集资金专项报告”)。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3]2727号)核准,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3,827,102,477股,发行价格13.63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,565,799,897.51元,截至2024年12月29日,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人民币46,696,478.81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,549,204,408.70元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,744,704.04元后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募集资金净额为4,545,056,134.47元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,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鉴证报告》(安永华明[2023]验字3906000266_01)。

(二)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,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募集资金总额,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, 募集资金结存金额.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status.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,本公司制定了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023年12月,公司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)及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唐山LNG项目(第一、二阶段)、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(曹妃甸一宝坻段)、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(宝坻-水清段)”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曹妃甸公司”)实施,2022年11月,公司、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、华泰证券及曹妃甸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签署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,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公司充分保障募集资金存储、独立核算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权,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签署协议履行情况正常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公司已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账户名称, 开户银行, 账号, 存放方式,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.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.

备注:上述余额不包括理财产品存款共计310,000,000.00元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账户名称, 开户银行, 账号, 存放方式,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.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Cao Feidian Company.

备注:上述余额不包括理财产品存款共计310,000,000.00元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账户名称, 开户银行, 账号, 存放方式,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.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Cao Feidian Company.

注:1.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2.2024年1月,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募集资金10%,用于“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”,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(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一号——资产负债表附注部分》(2018年修订))计算未支付; 3.公司本期未发生优先股股息,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,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。

3.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6 columns: 项目, 2024年6月30日,